**麦盖提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5]374-0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麦盖提县胡杨林场

联系人：刘广忠

联 系 电 话 ：19326539555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曼娜

联 系 电 话 ：19996775011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磋商文件 5

5.磋商文件构成 5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6

8.投标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磋商文件构成 6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

11.磋商报价 6

12.投标保证金 7

13.磋商有效期 8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磋商截止 8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投标偏离 12

22.投标无效 12

23.比较与评价 12

24.废标 13

25.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成交 13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3

28.采购任务取消 13

29.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 13

30.签订合同 13

31.履约保证金 14

32.成交服务费 14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廉洁自律规定 14

35.人员回避 14

36.质疑与接收 14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8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19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 开标一览表 22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3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39

序号 39

磋商文件条款号 39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39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39

说明 3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9

投标人(盖单位章): 39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4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7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8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9

第三章公告 52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 59

1.工程概况 59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己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磋商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 **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1.5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磋商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具有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或保函；**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磋商要求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70分。**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3%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 六 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70分。**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磋商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8.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9.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9.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9.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9.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9.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9.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9.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9.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9.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1.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1.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1.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相关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我方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1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具有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 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利水电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工期 | 项目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一致。(为方便计算，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 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类；**

**6、具有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利水电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1.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元 (¥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随同本申请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申请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附录**

包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工程质量 | 工期（日历天）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证书编号： |
| 投标总价（元）： | ¥： |
|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价、施工、辅材、人工、机械、间接、运输、转运、检测检验、保险、利润、税金、安全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响应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3. （签字或盖章）
4.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 价 明 细 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详细建设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单位章):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8、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备 注 |  |

注：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正本或副本）****\*\*\*\*\* \*\*\* \*\*\* \*\*\* \*\*\* 项目****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投标单位： （公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202X年 月 日 上午**XX**之前不得启封** |

**麦盖提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5]374-0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

# 第三章公告

**麦盖提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麦盖提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 11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374-01号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51165.59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

最高限价：3751165.59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

采购需求：修建简易拦洪坝15千米，渠道清淤 22千米，新建引洪渠 5.5 千米（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麦盖提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3751165.59元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具有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利水电 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7日至2024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获取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1点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5年7月18日 11点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麦盖提县胡杨林场

联系人：刘广忠 联系电话：19326539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明升国际广场A座写字楼1104

联系人：高曼娜 联系电话：1999677501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麦盖提县胡杨林场 　联系人：刘广忠 联系电话：1932653955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明升国际广场A座写字楼1104联系人：高曼娜 联系电话：19996775011 |
| 1.3.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3.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5.具有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10.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 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11.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3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虛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2 | **项目总预算金额:3751165.59元 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最高限价：3751165.59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网银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出具保函的，请将保函做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人民西路（兵团）第一支行银行账号：30785601040002509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2.本项目无需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 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 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 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如未退还跟我方联系确认情况）。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 |
| 13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 |
| **15**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11:00时（北京时间）** |
| 16.2 | **接收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0.5 | 项目需求：修建简易拦洪坝 15 千米，渠道清淤 22 千米，新建引洪渠 5.5 千米。（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 26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
| 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 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3日内（日历日）。 |
| 3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
| 33.2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
| 其他 | 1. 项目工期：90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项目建设地点：麦盖提县；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且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并在有效期内；3.（1）本项目不接受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内限制投标的企业投标 。（2）投标企业及人员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4..关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补充：1）、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工程整个施工期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否则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查证落实是否属于挂靠行为并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罚。2）、开工前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及其项目经理分别签订质量终身责任书、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水利工程领域维稳工作目标责任书、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3）、承包人按照安全维稳措施“十一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4）、投标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完善并及时更新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以供开标现场查询。5）、投标人应在整个施工期服从当地政府关于稳定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并承担所产生的的费用，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6）、该工程招标中标后，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需求一览表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麦盖提县

主要建设内容：

（1）拦洪坝工程

修建拦洪坝4条，总长15km。

（2）河道淤浚工程

河道淤浚6条，总长22.0Km。

（3）新建引洪渠工程

新建引水渠2条，总长5.5km。

二、编制原则与依据

1、主要依据及有关规定

（1）投资概算是依据设计内容及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水总[2024]323号文 的有关规定、麦盖提县编制水平进行编制，工程取费费率按河道工程计取。

（2）投资概算编制规程严格采用行业现行规定。工程采取限价取费的计价 方法（其中柴油基价按 2500 元/t 、汽油基价 4000 元/t 、水泥基价 225 元/t 、钢筋 基价 2000 元/t 、砂石料 40 元/m3 ）。结合麦盖提县编制水平年价格月价格水平 补计材料差额，计入工程单价中。

 主要材料基价表(水总[2024]323号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基价（元） |
| 1 | 柴油 | t | 2500 |
| 2 | 汽油 | t | 4000 |
| 3 | 钢筋 | t | 2000 |
| 4 | 水泥 | t | 225 |
| 5 | 外购砂石料 | m³ | 40 |

（3）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算执行新疆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估概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交规[2021]1号文规定。

（4）建筑工程定额执行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 概算定额》，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5）设备安装工程执行水利部文件水总[2024]323号文《水利设备安装工 程概算定额》，并结合我区中小型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厂家的设备定价编 制。

（6）机械台时费用执行水利部文件水总[2024]323号文《水利工程施工机 械台时费定额》。

（7）水土保持工程执行水总[2024]323号文颁布的《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 额》。

（8）新农建〔2021〕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3]12号文。

（10）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 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 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

[2024]99 号文。

2、定额依据

（1）水利建筑工程执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算执行新疆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估概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交规[2021]1号文规定。

（3）建筑工程定额执行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 概算定额》，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4）设备安装工程执行水利部文件水总[2024]323号文《水利设备安装工 程概算定额》，并结合我区中小型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厂家的设备定价编 制。

（5）机械台时费用执行水利部文件水总[2024]323号文《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6）水土保持工程执行水总[2024]323号文颁布的《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

（7）新农建〔2021〕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文。

（9）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0）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24]99 号文。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内容**

#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各供应商员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标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代理公司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

第三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第四项：由磋商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5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技术及商务分值70分。

3、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评标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八、定标**

1.定标标准

（一）原则：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3%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3 | 依法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4 |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  |  |
| 5 | 具有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  |  |  |
| 7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9 |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水利水电中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  |  |  |
| 10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未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3 |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未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5 |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8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投标报价部分 | 30 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分 |
| 合计 | 100 分 |

**评分细则**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 投标报价得 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30%） |
| **技术文件评审（60分）** |
|

|  |  |  |
| --- | ---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分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方案突出、磋商合理的得12分，方案可行、磋商一般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管理体系得当合理、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管理体系得当、措施合理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管理体系一般、措施一般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目标明确、制度完善、措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制度简单、措施得当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分 | 12分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内容一般、计划编制合理的得分9分，基本满足的得6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文件评审（10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2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的水利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中标公示结果截图及中标公示网址链接。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

 |
|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 2分 | 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完成的水利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中标公示结果截图及中标公示网址链接。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6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3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得分。（提供项目班子成员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否则不得分。） |

**麦盖提县2025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5]374-0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双方签订为主**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注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和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 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 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 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 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 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 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 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 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 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 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 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 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 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 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 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 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 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 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 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应在技 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 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 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 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 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 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技术使用手续，承 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 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 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 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提供施工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 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行使权力范围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 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 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 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 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 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己得 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 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 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 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 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 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 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 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 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 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 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 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 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 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人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 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 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 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 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 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 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 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 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 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 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 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 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 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 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 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程度的基础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 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 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协议副本及质量证明 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 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 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 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 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 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 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 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 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 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 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 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 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 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运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 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 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 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 使用。

**7.3**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 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 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 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 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 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 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 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 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 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必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 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 负的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 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l）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 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 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见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 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审 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 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 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 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 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该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里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 论证、审查， 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实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 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 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 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 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 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 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 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 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 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 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 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 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 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损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指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见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的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 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 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 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己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 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 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 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 告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 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 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上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 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 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 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 款 | 完成工作量 付款 | 质量保证金 扣留 | 材料款 扣除 | 预付款扣 除 | 其 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 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 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

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 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 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 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 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l）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延迟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 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 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 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 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 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上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 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 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 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 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 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 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 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 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 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 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 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 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 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 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 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的、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 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 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 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 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关规定完成 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8.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 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 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 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 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 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 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 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 记录应真是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 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 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 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 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 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 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 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 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 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 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l）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 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 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 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l）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 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 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 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 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 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 到规定的规模和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 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 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价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 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 P=PO［A+｛B1 ×—＋B2 ×—＋B3 ×—＋…＋Bn ×—｝－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己完成工程量的金 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 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 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 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 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 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 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 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 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 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 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 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 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 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己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 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 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 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 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 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末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 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3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 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 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 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及组织施工队伍进 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定和预付办法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 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 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 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 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l）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己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3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 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 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中请单后的 7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 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 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 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 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l）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 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 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 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 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l）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 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 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 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 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 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 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 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l）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 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 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己经监理人 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 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 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完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 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完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 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 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 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 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 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 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 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 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 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 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 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 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 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提交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 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 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 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 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 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的单位， 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 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 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 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 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 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 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 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 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 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 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 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 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 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 书，并退还剩余的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 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部分 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起算时间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计算。

1.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 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 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 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 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 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 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 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l）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 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 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 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 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 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 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 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 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l）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 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 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 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 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 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 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 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 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3）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 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 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 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 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l）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 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 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 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 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 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 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 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 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杳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 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 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完工结算书后，应被认为己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 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 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 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 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 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 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 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 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 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 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 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 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 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发包本项目的法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1.1.3.10> 永久占地：指建设本工程所构成的永久性建筑物所占用的永久性土地以及按国家或行业的规 定为保护永久性建筑物的安全，所占用的在永久性建筑物一定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 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开工时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 有关资料。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时限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 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营地分配(包括提供的位置、面积的调整和提供时间的调整等)，承包人必须服从调 整和安排，且不能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无

**本款增加以下条款：**

**（1）遇特殊情况时，发包人可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原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合理调整，确保按** **期完成建设任务。**

**3**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条的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1.4 承包人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法规、规程、规定和发包人及其质量、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 同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文件、规定和标准，监理人有权对其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返工 返修和停工整顿等措施。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工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

约合同价中。

4.1.9本款补充：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班长的人数和人员在承包人进 场时必须相符且必须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证件（原件） 要通过发包方的核对，否 则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

（3）承包人在中标后严禁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班长的人数和人员，人员 的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予以加重处罚；承包人必须对投入本工程项目现场 （技术负责人、技术员、 质检员、安全员、作业班长）的主要管理人员签订工程质量三检责任制及安全生 产责任制，以确保本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三检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 与落实承包人给以通报及经济处罚） ，并且视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开工前，施工人员是否常驻工地必须向发包人报备；开工后，施工人员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 报备；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予以处罚。

（5）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并做到切实按进度施工，确保控制性工期及总工期的实现。

（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使用当地农民工参与工程建设，必须签定劳务用工协议，协议必须明确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关系、协议必须明确工种、日工资以及支付方式，必须加强上岗前的农民工的 安全生产培训及人身保险，承包人不得拖欠和克扣农民工的工资，（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与落实承包 人给以通报及经济处罚，并且视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投入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机械设备；必须按照工程项目的要求与每台机械设备 签定劳务合同；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关系、加强上岗前的的安全生 产培训及人身保险，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对与中标后对以上制度不与落实承包人给以通报及经济 处罚，并且视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本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收到最后一次进度款后、必须支付完所欠工程机械设备费用。

（9）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 2008]12 号文《转发建设部等国家五部委印发关于改善农民工居住条 件意见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为招用农民工等人员提供符合基本卫生条件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

（10）承包人负责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四份。

(11) 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 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 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 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13) 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 装的顺利进行。

(1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 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 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承包人还应服从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成立的 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质量、驻现场领导小组等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增加以下条款：**

**（1）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的通知》（新水办建管** **[2011]80** **号）文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取标** **准为建筑安装费用的** **1.5%。承包人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列入工程造价，并** **单独计列，不得删减** **”；**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和现金支票两种组合的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现金占50%、银行保函占

50%。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工程履约保证现金存入或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由发包人根据银行进帐单给投标人出具收款收据， 同时提交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不 含暂列金额） 的**5%；**其中：50%的现金（履约保证金50%现金部分作为“清欠保证金 ”，如承包人发生拖欠 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时，使发包人蒙受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50%的银行保函（须附银行 查证函）。

4.2.2工程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颁发移交证书后30天内一直有效，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无利 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款(4.3.1)项后补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 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4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4.4.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确实需 要更换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6%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 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并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差一天，** **由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每人每天伍佰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除本合同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每发现 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4.4.6 **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压证上岗。**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增加条款：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 ”及“拟投入本合同工作施工队伍表 ”的承诺 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备材料员及其他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且各 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做到持证上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工作人员表 ”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承包人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 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1名具有较丰富经验、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22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员的更换应提前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3）派驻本工地的安全员、技术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质检员、实验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工作。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擅自更换，如更换则支付违约金伍仟元，除12.2款下规定的以外，

且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人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并且在现场工 作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施工时间的80%，每人每差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在发包人指定的 银行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帐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便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 工程的有关款项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监督，流动资金需打入基本账户。

**5．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条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足额按期进场，调出这些设 备、仪器时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 担。

2、如果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 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 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删除本款中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 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 查和监督。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本款中第一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改为“在开工日期14 天前 ”。本款中第二个“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改为“在开工日期7 天前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本款第9.2.8项：

9.2.8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应提取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格7‰的费用，用于本工程安全文明 生产技术设施的配置， 以确保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并在总价承包项目中单独列项。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 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补充增加本款第9.6项：

**9.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6.1 发包人在工地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本工程的消防、 防汛和抗灾以及监督施工作业安全等工作，并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检查、 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以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及工作的指示。 对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检查中发现施工存在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改正，若承 包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安全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9.6.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 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 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指定安全 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 到开工通知21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 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6.3 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6.4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应专款专用以确保 安全文明施工及维稳措施。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9.6.5 承包人凡进入本工程施工区内所有人员要一律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要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 （GB2811-89）中对安全帽的规定。承包人应统一配置黄色安全帽。承包人进入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和质检 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分别在帽正面印“安全检查 ”和“质检 ”字样，凡不遵守者一次一人处罚50元。

9.6.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承包人报监理审核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 案及实施工作量结算。

**10．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开工后 14 日内，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 期。监理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批复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旬、月和季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 示在7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

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 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 程按期竣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1款的规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3款的规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4** **进度计划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报送的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需进行调整时，承包 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意见进行调整并重新报送（包括电子版）。

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 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 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若出现连续3天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 通知后的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经监理人 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 通知后7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 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 15天之内承包人自 行调整施工计划，超过15天，则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竣工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承包人在完成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可自行优化统筹安排，但须 经监理人同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总天数 |
| 1 | 总工期 | 90天 |

3、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竣工日期竣工，承包人应按第l0.2款(2)项的规定采 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 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22.1条的规定 办理。逾期竣工违约金为10天以内1万元/天， 10天以上5万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 价格的 10 %；若承包人工期的拖延将承担给工程带来一切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 工方案，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除发包人原因外，按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的月进度进行考核， 连续二个月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月进度按逾期竣工违约进行违约处罚， 10天以内1万元/天， 10天以 上5万元/天， 同时发包人可将其延误工期部分切割分包其他承包人完成。连续三个月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节 点工期，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清场，并按合同违约处理。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2.2 的全文，并代之以：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 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不支付承包人期间利润、衍生费用及损失。

1.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增加第 13.1.4 项：本合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建筑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85％； 建设 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删去通用条款 13.2.1 原内容，修改为： 13.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目标，建立和健全质量 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三检制）质量检查 制度，实现合同质量目标。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1 天以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 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质检人员的资质、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 送监理人审批。

（1）承包人质量检查部门必须单独设立。

（2）承包人项目领导班子中必须配备一名专职质量总工程师或项目副经理，不得兼职。

本款增加 13.2.3 发包人对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实施定期考核，合同项目工程质量未达到考核指标，承包 人须返修至合格且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严重违反规定、规程、规章和发包人及其质量 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文件、规定和标准的行为或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监理人有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和责令返工、返修等措施的权力。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实 施。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率 100%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 **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审查，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 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

**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 **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若发生本合同外新增项目且《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 按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的单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人工和材料、施工机械台时定额，工 效水平，取费标准、下浮比例等，参考水利部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 准后作为工程量结算单价，但最终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条款：施工开挖前的原始地形测量、中间测量（包括岩土分界等）和竣工测量应由承包人、监理 人和发包人进行联合测量。

**17.2** **预付款、进度款**

**具体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 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程 序为：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委托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增补条款：**

**1）承包人在满足技术工种的条件下，尽可能多使用当地农民工参与工程建设。**

**2）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及农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 **否则发包人有权处罚，严重者清除出场。**

**3）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压证上岗。**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或高于原人员的工程施工经历和技术业务水** **平。**

**4）**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5）承包人在进驻施工现场后，必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并设立专职保卫人员，成** **立现场维稳安保机构，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服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发** **包人的管理；** **同时所有用车必须报发包人备案，服从发包人相关车辆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此部分** **的所有费用由自行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 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 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 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 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 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 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 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标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并要 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标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 情形。

**21.2**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 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章伤亡和 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 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 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2.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2.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 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修改本款第（2）项：（2）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工地的施工设 备、临时设施或工程材料撤离工地。

本款增加第（8）、第（9）、第（10）、第（11）项：

（8）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9）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

（10）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11）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其他工地任职。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

对承包人无视监理人的警告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将按每次违约支付发包人 1 万~ 5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其他有关违约处理见各有关条款。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款“28 天 ”修改为 “7 天 ”。

**22.2**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 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 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 的权力；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 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 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 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争议的解决程序：调解、仲裁和诉讼。

（2）仲裁范围和拟选择的仲裁机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及《最低工资规定》的有 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民 工工资发放表；5、对于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 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协** **议** **书**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 “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 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 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本协议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

 (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条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履** **约** **保** **函** **(银行保函)**

 （发包人名称） :

被保证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 (合同名称) 合同(招标 文件编号 : ), 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 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 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日 28 天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违约, 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 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无条件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合同条件》第 15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 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 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月＿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协 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_\_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 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 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